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4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组织色织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色织布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原项目公司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色织”）成立于1999年5月27日，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西、朝阳路南（南通开发区民营经济园区）。新增投资约1000万元购入剑杆织机、筒子机、码布机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2万米/年色织布的生产能力。2010年9月，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将项目整体转让给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经营。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剑杆织机调整为喷水织机；原辅料棉纱调整为化纤纱，产生化纤废纱固废。本项目形成年产80万米/年色织布的生产能力。由于历史和市场原因，生产断断续续，项目一直未能开展环保竣工验收，本次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开展了补充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9月22日南通开发区阳光色织有限公司色织布生产项目获批复（通开发环项管（预）2006135号）。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年产80万米/年色织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开发环项管（预）2006135号”对应的“色织布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色织布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环保措施部分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喷水织机回用水约120t/d，经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织机、筒子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2、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出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组织对色织布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噪声



经减振、隔声措施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7-60dB，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47-49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化纤纱废料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色织布生产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登记表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开发区恒河纺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